编辑 赵丽 | 美编 徐丞 | 校对 李希斌

协办：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车辆占道违停 发生事故是否担责？



AI制图

案例01

周某醉酒骑行电动摩托车，夜间行驶时观察不当、操作失误，撞上邹某违规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周某经抢救无效身亡。经交警现场勘查认定，事故主要原因系周某醉酒骑行、未安全观察路况、操作不当，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邹某将私家车违规占道停放，挤占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空间，影响道路通行秩序，是诱发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次要责任。庭审中，邹某认为其车辆停放、未上路行驶，不存在驾驶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问邹某要不要担责？

解答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不以车辆是否行驶为判断标准，而应看行为是否违法、是否与事故存在因果关系。车辆占道违停本身即属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客观上侵占公共通行路面、制造道路安全隐患，压缩非机动车通行空间，直接影响过往车辆、行人正常通行。本案中，邹某的违停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关于“车辆静止无需担责”的主张无任何法律依据。事故赔偿方面，先由涉事车辆交强险在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剩余损失按照双方主次过错比例依法分摊，邹某需承担相应的次要民事赔偿责任。

案例02 亲属帮工能否认定合伙并主张利润分配？

何某乙注册个体工商户，经营火锅店，店铺投资、房租及设备、经营管理、收支决策均由其夫妻负责。父亲何某甲未投入任何资金、物资，也未参与经营决策。开店期间，何某甲长期在店内无偿帮忙，承担后厨杂务、收银保洁等基础工作。何某乙夫妻每月固定给父亲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后期父子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何某甲以自己长期参与经营为由，主张双方属于合伙关系，起诉要求分割60万元经营利润。请问能得到支持吗？

解答

法律认定个人合伙关系，必须满足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四大要件，缺一不可。本案中，何某甲无出资、未参与经营决策、不承担亏损，仅提供劳务并领取固定生活补贴，属于亲属帮工，不构成合伙关系。店铺经营收益归经营者何某乙夫妻所有，双方无任何合伙约定、无利润分配合意；长辈单纯提供劳务帮忙不能等同于合伙入股，何某甲无权分割经营利润，其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案例03 公司能否擅自将员工声音用于AI训练？

周某入职某文化公司从事配音工作，在职期间按照工作要求录制了大量个人语音素材，相关录音成果归公司所有。双方劳动合同仅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未约定可将自然人声音用于AI复刻与商业训练。周某离职后，公司在未告知、未征得周某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专属语音素材用于AI人声训练，复刻同款声线用于短视频、直播配音等商业场景。周某认为其人格权益受到侵害，遂起诉维权；公司则以拥有录音著作权为由，主张其使用合法。请问公司是否担责？

解答

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声音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属于人格权益。著作权和人格权是两项独立权利：企业拥有录音素材的著作权，仅可正常使用原始工作录音，不包含AI复刻、声音再造、模型训练、商业化复制他人声线的权利。AI训练属于对自然人专属声音的二次商业开发，直接涉及其人格利益，必须取得当事人单独授权同意。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刻、商用他人声线，侵害他人声音权益，需停止侵权、删除素材、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例04 私自发布他人照片并网暴，是否侵权？

王某与方某因网络游戏争执结怨。为发泄不满，王某私自保存方某照片，将其身份证照片设置为社交头像，还在网络平台多次发布侮辱、诋毁言论，公开曝光对方信息，恶意进行人身攻击。长期的网络谩骂与人肉曝光，给方某造成巨大精神压力，致使其患上抑郁症，身心受到严重伤害。方某固定证据后向法院起诉维权。请问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解答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民言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王某私自使用他人证件照片、公开个人信息，侵害对方肖像权、隐私权；在网络公开平台发布侮辱、诋毁内容，恶意网暴他人，严重侵害名誉权，构成多重侵权。对于恶意网暴造成他人精神损害、诱发心理疾病的，侵权人需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包括删除侵权内容、公开赔礼道歉、消除负面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提醒市民，遭遇网络暴力务必及时取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坚决抵制网络乱象。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